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城管执勤车辆  
采购项目合同

2026年 1 月 2 / 日



# 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城管执勤车辆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商丘市嘉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车辆销售的法律法规和现行行业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执行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19号、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竞-2025-10)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

##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 车型   | 品牌                       | 车辆款型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全新宝典 | 江铃牌                      | 2025 全新宝典双排<br>MT 舒享款汽油两驱<br>标箱 | 9  | 台  | 110600 元 | 995400 元 |
| 总合计  | ⊗玖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995400 元） |                                 |    |    |          |          |

## 二、货物质量及要求

-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
-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

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4、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验收为准）所发生的运费、上牌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三、 送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3、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995400 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1、签订合同后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作为预付款。

2、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60%支付。

### 五、售后服务条款

1、质保期要求：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每年免费维护保养 1 次。

2、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接到保修通知后应马上响应，如有需要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合同价款及其他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内容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3、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服务到位的，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七、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 30 天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未完成全部或部分货物交付的。

2、乙方交付产品不合格或存在批量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甲方（盖章）：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屹峰

联系方式：19337076001

乙方（盖章）：商丘市嘉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甲

联系方式：13592439325

开户行：商丘梁园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帐号：1716020309200100549

2026年1月21日